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59號

聲 請 人 永紳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宋文寬
人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永紳工程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3,4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宋文寬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，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當事人尚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請求他造賠償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為無實益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79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

對人即被告負擔，業於112年12月11日已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3,472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依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，僅有聲請人永紳工程有限公司為繳款人，是聲請人宋文寬就上開訴訟事件並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其聲請為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